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
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七名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上述议案经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同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鹏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港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1日

注册地点：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创新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橡胶板、管、带及橡塑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江苏鹏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净利润	-609,621.40
资产总额	166,850,035.19
负债总额	17,459,656.59
资产负债率	10.46%

2013年12月31日的数据经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方：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
4. 担保期限：1年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江苏鹏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授信业务将有利于江苏鹏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江苏鹏翎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董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胶管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保证江苏鹏翎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周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为江苏鹏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8.74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13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14.85 %。

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鹏翎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

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